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》（德师报(核)字(23)第 E00275 号）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（2020-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-3 月）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彩英、王剑、曾大鹏

2023 年 6 月 27 日